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 第2辑

城乡统筹中的 农地金融问题研究

周小全/著

以河南省新乡市为例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 第2辑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得到印度尼西亚哈利达集团公司
(Indonesian Harita Group) 的资助

城乡统筹中的 农地金融问题研究

以河南省新乡市为例

周小全/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统筹中的农地金融问题研究：以河南省新乡市
为例/周小全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7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 第2辑)

ISBN 978-7-5141-2117-9

I. ①城… II. ①周… III. ①农村-土地制度-研究-
中国②农村金融-金融体制-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②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0001 号

责任编辑：赵 蕾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李 鹏

城乡统筹中的农地金融问题研究

——以河南省新乡市为例

周小全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经济理论编辑中心电话：88191435 88191450

电子邮件：jll1435@126.com

网址：www.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16.25 印张 260000 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2117-9 定价：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厉以宁 朱善利

编 委：（以汉语拼音为序）

蔡国华 蔡洪滨 陈玉宇 龚六堂

吕 斌 于鸿君 周黎安

编委会秘书：鲁 宁



作者简介



周小全，男，1973年3月生，湖南省澧县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现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河南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河南省优秀专家。出版专著《资本市场效率论——一般理论分析与中国实证研究》、《竞争、产权与绩效——中国银行业产业组织问题研究》，合著《美国投资银行经营失败案例研究》，在《中国金融》、《投资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0余篇。

总序

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经济以年均 9% 以上的增长率增长。经过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中国经济总量已经由 1978 年的世界排名第 15 位，上升到目前世界排名第 2 位；人均 GDP 由 1978 年的不到 150 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4 000 美元以上。这种增长速度在世界经济增长史上是罕见的。但是，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城乡发展不平衡是最突出的问题之一。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始，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34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 134 元，二者的比值是 2.56；到 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19 10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 5 919 元，二者的比值是 3.23。经济增长了，但是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在扩大。如果考虑到城乡居民在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差别，城乡之间的差距更大。我国的城乡差距的扩大不仅损害社会公平，也会影响经济效率。农民的贫穷和农村的落后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使得经济增长不得不依赖于投资和出口拉动，这种增长方式是难以持续的。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就必须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发展县域经济和地方金融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关键。县域内有工亦有农，有城亦有乡，可以做到工农并举，城乡统筹。

发展县域经济要解决的迫切问题是改革城乡分治的两类户籍、土地流转滞后等体制性问题，实现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由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滞后，短期内劳动力在全国范围内向大城市自由流动并不现实，但在县域内劳动力自由流动是可以实现的。只要县域内做好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的布局，做好城镇和乡村的合理规划，让劳动力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使土地能够顺利流转，就可以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同步发展，促进土地的规模经营，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

发展地方金融的迫切任务是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农村金融的发展。农村金融问题一直备受关注，特别是 2003 年以来启动了以农村信用社改革为标志的新一轮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和创新，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比如推动农业

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化改革和涉农信贷发展；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村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对小微企业信贷的扶持领域；加快培育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有序发展贷款担保组织，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的有序创新，满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促进农村支付体系和信用体系的建设，逐步健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等等。这些改革和创新的确有效地缓解了农村金融服务不到位、信贷资金供给不足的问题，改善了农村金融服务状况。

但是，在我国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背景下，城乡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仍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根据我们的调研，目前农村金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农村的金融网点收缩了，大银行不到下面设网点，下面主要靠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邮政储蓄银行。解决农村资金问题仅靠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邮政储蓄银行是远远不够的。第二，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兴小微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过于苛刻。比如对村镇银行创建中主发起行资质的限制。一方面，有资质的大中银行不愿意参与被它们认为无利可图的市场，甚至将其视为政策性任务；另一方面，对本地区情况熟悉、有承办意愿和相应信贷经验，但资金实力不强的小银行，或者没有资格，或者没有足够的实力开办更多的村镇银行。第三，生产性贷款的重视程度不够。农村金融是帮助生产者、种植户、养殖户发展生产的。只有给生产者贷款来促进生产发展，才能走上创业致富的道路。但现在一些地方的农村贷款仍然以生活贷款为主。农民盖房子、家里有人生病需要钱，要贷款，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对农村繁荣来说，帮助农民发展生产的生产性贷款更为重要。第四，农户的初始资产通常只是农村的承包地、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房屋，但是这些资产不同于城镇的国有土地以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没有产权证，并无法抵押，目前只有林权可以抵押。这导致农民很难从正规金融机构得到贷款。即使可以抵押，仍会出现新的问题。银行会担心农民不还钱导致自己成为地主、房主之后怎么办，因为根据目前的法律，这些抵押物是很难处置的。第五，目前普遍实行的联户担保贷款通常是五家人联系在一起互为担保请求贷款，这可以通过连带责任机制来发挥农户在信息甄别和监督方面的信息优势。但是，这种方式也存在问题，比如一家到期不还贷款，其他几家全都不还，因为，既然有一家不还了，要其他几家替他还，其他几家干脆也不还了，这不利于还款率的提升。

这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都需要在相关的研究中展开深

入、细化的分析，并提出系统的、切实可行的对策来解决。比如，为了让农村金融活起来，可以考虑允许农民将承包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为了使三权抵押行为得以落实，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农村信用担保中心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信用担保中心充任银行和农户之间的中介人。凡农民要从银行获得贷款，要先向农村信用担保中心提出申请，由农村信用担保中心联系当地民政部门对申请者的实际财产状况和诚信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经农村信用担保中心核实后再转交银行，农村信用担保中心为申请者向银行作担保。这样，银行就放心了，贷款可以落实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作用是：解除银行无法处置因到期不还贷款而转入银行手中的土地和房屋的困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将到期未还贷款的抵押品（土地和房屋）公布，吸收有意购买的客户前来竞购，于是银行的压力就消失了，贷款人的债务也就可以清偿了。因此，农村金融问题的解决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多方协同努力。

北京大学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中心在印度尼西亚哈利达集团公司（Indonesia Harita Group）的赞助下，组织多个研究团队，深入中国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集结成册，在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编辑出版“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每本书中主要集中研究一个县域的经济或金融问题。尽管每个县的资源禀赋不同，所选择的发展方式也有差异，但是书中所介绍的一些典型县域的发展经验对于其他地区还是有借鉴意义的。

厉以宁

2011年10月16日

序

中国作为世界上重要的发展中国家之一，二元经济的特征非常明显：飞机、小轿车和毛驴拉车同在，13亿人口中有9亿农民，还有1.2亿贫困和低收入人口，特别是这部分低收入人群的绝大多数都分布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因此，中国的城乡差距非常之大、“三农”问题也尤为突出。这里所谓的“三农”问题，首先是以农民问题为核心，当前表现为农民收入低、增收难、社会保障差、城乡居民贫富差距大；其次是农村问题，主要表现为农村面貌落后，现代化水平低；最后是农业问题，主要表现为农民种田不赚钱，产业化程度还不高。同时，中国在城市化发展过程中，一些失去土地或不再务农的农民转移到城镇谋生，但这些农民工在城市里暂时还很难享受到正式的市民待遇，一旦经济和企业出问题，唯一的选择就是回到农村。如2009年的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广东、浙江大批企业倒闭，导致近2000万农民工回流到农村，最令人担忧的是，其中的一部分很可能沦为“务农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的流动人口。由此看来，“三农”问题依然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全局性问题，而且也逐渐成为城乡统筹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性问题。

近年来，大家都在讨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也认识到城镇化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由之路。城镇化可以扩大内需、消化过剩产能、保证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将在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中扮演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角色。需要注意的是，与2002年以来中国所启动的“城市化”进程不同，当时的概念更侧重于大城市外延的无限扩容，而本次改革则更注重中小城市的提升和城镇群的形成。这种新型城镇化理念的背后，不仅蕴藏着巨大的内需扩容空间，亦是对城乡二元体制进行分拆与重塑的过程。

简单说来，城镇化的过程就是把农村变成城镇、把农民变成市民的过程。这样我们就可以解决医疗、劳保福利、教育公共设施等问题，我们会建很多的房子，水泥、钢材过剩也会解决，并且解决农民的就业问题。现

在提出村村通路、村村通电，但对于一些边远地区、山区，此举浪费极其严重。比如，有的地方高压线通到村边，村民还是用不上电，因为从村口通往住户的电线无人付钱。村里通到住户的线不属于公共设施，而这几户谁都不出钱，所以高压线通到村口村民也用不上电。那我们能不能把分散的居民从山里搬出来，集中建城镇、集中建设公共设施？实践证明这是具有可行性的，但同时也引发了一个问题：如果把村民移出来集中居住，那承包的土地、山林怎么办？答案是可以通过转让承包权或土地、山林使用权入股的方式，让少数人集中去做。事实上，对于人口少、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较差的农村，可以利用此次农村城镇化的契机，在建设城镇的过程中，有效迁移、整合农村人口，建立新的聚居区式的新村镇、集群型农场或小城镇，这样可以实现农地资源和投入资金的最大社会和经济效率。

可见，在以城乡统筹发展为核心的城镇化过程中必将冲击到现行的农村金融体系和农地制度。第一，建设中小城镇必须要大力建设基础公共设施，要大量地建设居民用房，这些都需要庞大的资金投入。目前我们获得资金的途径主要依靠财政，但是现在我国的财政职能逐步转向公共财政，不可能再拿出很多的财政资金去拉动投资。而且前些年所谓的房地产、公共设施完全靠土地财政，实际上这条路已经走到了尽头，是不可持续的。不说公共设施建设，仅就保障房而言，“十二五”期间建3 600万套保障房，需要6万亿~7万亿的资金投入，这一大笔巨额资金显然不是单靠财政就能解决的，更需要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第二，长期以来，金融服务尤其是信贷服务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广大的低收入贫困农户长期得不到正规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与支持。而且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大量的农民工失业返乡，他们对于创业资金的需求更加凸显了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矛盾，改革现行农村金融制度、建立多层次农村普惠金融体系无疑也将成为必然举措。第三，改革开放之初推行的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是非常伟大的进步，但土地分散经营与农业现代化是格格不入的，分散经营很难大规模地使用机器，实现产业化，产前产后合作都难以展开，抗风险能力很差。小农经济环境下，农户的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较低，产出十分有限，没有发展后劲，仅能解决温饱问题。而在城镇化过程中，必然将涉及把土地、山林集中起来由少数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来经营，准许农民用土地入股或土地转让等方式获得财产收入，同时还可以到经营者的农场或企业中去劳动、挣工资、做产业工人，或者是进城落户做可享受到医疗、住房、养老等待遇的工人。因此，围绕着农地使用权的资本化，改革现行农地制度，发展农

地金融，也将成为城镇化进程中重大配套改革措施之一。

既然现行的农地制度和农村金融制度正遭遇到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冲击，那我们就不得不思考，改革现行制度的方向在哪里？具体的途径有哪些？周小全的博士后出站报告试图对这个问题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周小全博士是厉以宁老师和我共同指导的博士后，十多年中央和地方金融部门的丰富工作经历以及长期刻苦学习形成的扎实理论基础，使他一直保持着对中国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及时研究和敏锐思考。经过两年的勤勉工作，周小全以“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的佳绩，圆满完成了“城乡统筹中的农地金融问题研究”这一具有挑战性的博士后研究课题，还获得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特别资助。《城乡统筹中的农地金融问题研究》一书从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视角，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农地制度变迁进行了系统分析，并结合城乡统筹发展的大趋势，提出了以金融创新推进农地制度创新、大力发展我国农地金融的对策建议。通读全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以制度效率为逻辑起点、以制度变迁为逻辑主线，将对中国农村金融及农村土地制度的分析，置于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大背景中，从而使得研究主题和对策建议更具有现实意义。通过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统计分析与个案分析相结合以及比较分析法，作者提出，要尽快改变当前农村金融边缘化、功能弱化的格局，关键是要围绕构建一个以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为主导并与其他金融相衔接的多元化农村金融体系，重构与整合农村正规金融体系，大力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建设，逐步发展农村民间非正规金融体系，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在农村土地制度完善方面，需要围绕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体系，优化农地所有权制度，以明确产权界定、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农村社保体系。

二是将农村金融与农村土地制度视为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关键要素。基于这一认识，作者在同类著作中率先强调了要将两者的改革与创新相互结合、相互统一，提出了“以金融创新推进农地制度创新、大力发展农地金融”的新观点。

三是围绕如何优化集体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以及由此衍生的土地定价问题，作者针对农地金融业务的特点，深入分析了地票交易、农地入股、农地证券化、农地信托等多种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农地金融产品，为农地金融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方向，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作者务实、求新的学术态度。

四是河南省新乡市自 2006 年开始对新农村建设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实践，初步摸索出一条以不牺牲农业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道路，其中也包括了对完善当地农村金融体系和农地流转制度的有益探索。作者在深入实地调研考察的基础上，针对河南省新乡市在城乡统筹发展的探索实践中所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问题，分别从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微观层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尽管是以河南省新乡市作为个案分析重点，但所提出的农地证券化等农地金融创新建议，仍不失普遍性和可推广性。

上述特点，体现了作者对于农村土地、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潜心研究，并形成了颇有新意的独到见解。对于关注中国“三农”发展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而言，本书中的逻辑思路和相关观点无疑是值得借鉴和参考的。在此，也希望周小全博士在今后的实践与研究工作中，继续关注和深入思考中国农地金融的发展，充分施展个人才华，积极为中国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曹凤岐

2012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 1

- 一、现实背景 / 1
- 二、政策背景 / 2
- 三、河南省和新乡市的实践 / 4
- 四、研究意义 / 13

第二节 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 15

- 一、城乡统筹发展研究的文献综述 / 15
- 二、农村金融发展研究的文献综述 / 17
- 三、农村土地制度研究的文献综述 / 21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 25

- 一、研究思路 / 25
- 二、研究内容 / 26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特色 / 28

- 一、研究方法 / 28
- 二、研究特色与进一步研究方向 / 29

第二章 研究的主要理论基础 / 31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与制度效率理论 / 31

- 一、新制度经济学概述 / 31
- 二、制度的内涵及其功能 / 36
- 三、制度的有效性及其变迁路径 / 39

第二节 城乡发展理论 / 42

- 一、城乡发展理论的萌芽——朴素的城乡整体发展观 / 42
- 二、城乡不平衡发展理论 / 43

三、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理论 / 45

第三节 金融发展与农村金融的基本理论 / 46

一、金融发展理论 / 46

二、农村金融发展理论 / 51

第四节 农地制度的基本理论 / 54

一、农地制度的内涵及主要特征 / 54

二、农地制度的基本功能 / 57

三、农地制度的主要内容 / 59

第三章 中国农村金融的效率分析 / 62

第一节 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历程 / 62

一、改革之初的农村金融恢复期（1979—1992） / 62

二、多元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期（1992—1996） / 64

三、农村金融的风险防范期（1997—2002） / 64

四、农村金融改革的深化期（2003 年至今） / 65

第二节 中国农村金融的供给构成 / 66

一、农村正规金融组织体系 / 67

二、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体系 / 72

第三节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实证分析 / 73

一、引言 / 73

二、指标设计与样本选取 / 75

三、实证分析 / 79

四、小结 / 86

第四节 中国农村金融存在的主要问题 / 86

一、正规金融体系的功能弱化 / 86

二、农村资金大量外流 / 90

三、“草根式”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面临诸多障碍 / 92

四、非正规金融机构长期受到压制，畸形发展 / 93

五、农业保险体系不健全 / 95

第四章 城乡统筹中的农村金融制度创新 / 98

第一节 国外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经验借鉴与启示 / 98

一、美国：多元复合模式 / 98

二、德国：金字塔式合作金融体系 / 101

三、日本：政府主导下的合作性金融体系 / 103	
四、国外农村金融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 105	
第二节 新乡市发展农村金融的创新实践 / 108	
一、农发行推出新农村建设贷款，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 108	
二、农信社推进创新步伐，全力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 109	
三、商业性金融多管齐下，积极探索支农建设新模式 / 110	
第三节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总体设计 / 112	
一、农村金融功能重构的目标设计 / 112	
二、农村金融功能重构的基本原则 / 113	
三、农村金融功能重构的基本思路 / 114	
第四节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路径选择 / 116	
一、农业银行定位县域经济，强化支农功能 / 116	
二、邮政储蓄银行商业化改革，促其长远发展 / 118	
三、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 119	
四、拓展政策性金融——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 / 122	
五、健全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 / 124	
六、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建设 / 126	
七、引导非正规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 / 127	

第五章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效率分析 / 130

第一节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与现实特征 / 130	
一、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历史变迁 / 130	
二、中国现阶段农村土地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改革路径 / 132	
三、中国现阶段农村土地制度的主要特征 / 138	
四、农民对现阶段农地制度的认知 / 140	
第二节 中国现行农地制度的经济效率 / 142	
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济正效应 / 142	
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济负效应 / 145	
第三节 中国现行农地制度的社会效率 / 148	
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正效应 / 148	
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负效应 / 150	
第四节 现行农村土地制度的现实问题 / 153	
一、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主体不明确 / 153	
二、农民土地使用权不稳定且权能不够充分 / 154	

三、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导致土地流转制度困局 / 155

四、耕地保护问题趋于严重 / 156

五、城乡统筹趋势与城乡分治土地制度的矛盾日益突出 / 156

第六章 城乡统筹中的农地制度创新 / 158

第一节 相关国家和地区农地制度的演变及启示 / 158

一、美国的农地制度及变迁 / 158

二、日本的农地制度及变迁 / 160

三、中国台湾地区的农地制度及变迁 / 162

四、相关国家和地区农地制度变迁与改革的经验总结 / 164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地制度的创新探索 / 167

一、农地收益权的创新实践——两田制 / 167

二、农地经营权的创新实践——土地租赁与土地股份合作制 / 169

三、农地使用权流转的创新实践——“四荒”使用权拍卖、
农地反租倒包 / 172

第三节 新乡市的农地制度创新实践 / 175

一、统一规划农村住宅社区的建设,创新集约用地机制 / 175

二、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制度保障,引导土地流转 / 176

三、创新经营组织形式,促进农地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 177

第四节 现阶段我国农地制度的创新路径 / 177

一、农地制度创新的环境分析 / 177

二、农地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179

三、农地制度创新的主要内容 / 181

四、农地制度创新的配套体系 / 191

第七章 以金融创新推进农地制度创新

——大力发展农地金融 / 194

第一节 农地金融:土地、劳动力、资本三要素的有机结合 / 194

一、农地金融的主要功能 / 195

二、农地金融的实施前提是农地使用权的资本化 / 196

三、农地金融业务的特征 / 197

第二节 地票交易 / 198

一、地票交易及其运行机制 / 198

二、地票交易的创新之处 / 200

三、地票交易中暴露的不足之处 / 201	
第三节 农地信托 / 203	
一、农地信托的含义及特征 / 203	
二、农地信托的运作机理及运作模式 / 205	
三、农地信托的创新意义及实践中的问题 / 208	
第四节 土地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 / 211	
一、土地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质及创办模式 / 211	
二、土地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践效果 / 213	
三、土地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 215	
四、土地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形式的再思考 / 216	
第五节 农村土地承包权证券化 / 217	
一、农村土地承包权证券化的内涵与运作流程 / 217	
二、国内实践农村土地承包权证券化的雏形——江津模式 / 220	
三、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权证券化的意义与可行性 / 222	
第六节 对河南省新乡市的启示 / 223	
一、宏观层面：搭建城乡统筹发展系统，制定城乡互动、市场互动、人才互动、资源共享的协调发展机制 / 223	
二、中观层面：大力发展农地金融业务，搭建农地流转的地方金融支持体系 / 225	
三、微观层面：创新农地金融产品，充分运用信托、地票、证券化等金融创新工具，深化城乡统筹发展中的农地制度改革 / 229	

参考文献 / 230

后 记 / 239
